

2021 年度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预算说明

2021 年城联社预算经区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城联社的主要职责是：为城镇集体工业发展提供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城联社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区城联社	财政拨款	12 人	5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城联社主要任务是：指导、维护、监督、协调、服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城镇集体经济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指导城镇集体企业深化改革, 调整结构, 探索城镇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

(三) 维护城镇集体工业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 城联社收入预算为90.84万元, 比上年减少20.95万元, 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84万元,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 其他收入0万元,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0.84万元, 比上年减少20.95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66.49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63万元, 公用支出7.42万元, 项目支出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0.84万元, 比上年减少20.95万元,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级科目)7.1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节日补贴支出。

(二) 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3.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费用支出。

(四)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73.2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各类经费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6.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宁德市蕉城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 分别是招商经费 6 万元,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即专项工作经费, 我单位开展的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专项资金即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我单位开展的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8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6.4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城联社（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城联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城联社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城联社未安排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表：
-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类别）
 - 04 表 支出预算总表（经济分类）
 - 05 表 支出预算总表（功能分类）
 - 06 表 在职人员支出预算表
 - 07 表 离退休（职）人员与其他人员支出预算表
 - 08 表 专项支出预算表
 - 09 表 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基金收入征收预计表
 - 10 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征收计划表
 - 11 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 12 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
 - 13 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
 - 14 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
 - 15 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16 表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7 表 专项资金基本信息表

18 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